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专家解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专 家 解 读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编

煤 炭 工 业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家解读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编.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2016.6 重印)

ISBN 978-7-5020-4927-0

I. ①煤… II. ①国… III. ①煤矿—矿山事故—判定—标准—中国 IV. ①TD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9412 号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专家解读

编 者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信息研究院
责任编辑 李振祥 周鸿超
责任校对 刘 青
封面设计 安德馨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84657898 (总编室)
010-64018321 (发行部) 010-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mm×1168mm^{1/32} 印张 5^{1/2} 字数 9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773 定价 1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84657880

前 言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历届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调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切实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相关管理部门也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收到了显著成效。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当前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为了便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有关人员、煤矿从业人员学习、领会《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精神，加强对《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理解，使其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我们组织相关专家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相关领导的支持与关怀，引用了相关资料，在此对相关领导和所引用资料的作者

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我们的水平，恳请有关领导、专家、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给予指正，以便修改。

编 者

2016 年 1 月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判定标准。



专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指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 15 种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分解细化，进一步明确规定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条件，制定了《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中，均有事故隐患的相关内容。另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7 年发布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为使所制定的判定标准与目前的法律法规相衔接，因此将安全隐患统一修改为安全事故隐患。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专家解读

《**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的各类煤矿企业（含煤炭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和煤矿（含生产、建设、改扩建、资源整合等各类煤矿以及被整体承包和托管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不同所有制煤矿、不同规模煤矿都一视同仁。

知识链接

煤矿企业和煤矿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指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各部门、各岗位，覆盖每个作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事故隐患逐级排查、记录、上报和分级治理、督办、验收的责任单位。

将煤矿整体承包或托管的，应当在安全管理协议中

明确承包（托）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面的责任，并明确发包（委托）单位负责监督检查承包（托）单位在承包、托管期间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煤矿企业（含煤炭为非主营业务的企业）和煤矿（含生产、建设、改扩建、资源整合等各类煤矿以及被整体承包和托管的煤矿）应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其中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当包括排查治理责任、隐患分级处理、风险预控机制、定期组织排查、隐患治理措施、内部督办检查、治理验收程序、记录上报要求，以及资金保障、信息系统、培训考核等防止事故隐患产生、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内容。

煤矿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覆盖所运营煤矿（含承包或托管煤矿）的事故隐患综合排查；煤矿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覆盖采、掘、机、运、通、防治水等各系统和岗位的事故隐患全面排查；班组和岗位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应随时排查工作范围内的事故隐患。

对于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由排查单位及时录入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根据事故隐患等级，按照本单位事故隐患分级标准，逐级上报到有关责任单位实施治理、督办和验收。

排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煤矿应当划定受威胁区域并立即停止作业，内部逐级上报后，由负责治理的责任单位及时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书

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隐患的基本情况和产生原因；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治理难易程度分析；发现隐患后采取的措施；需要停产治理的区域和安全措施。

煤矿企业和煤矿应当逐级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档案，记录各级单位和人员事故隐患排查情况、治理和内部督办情况，以及治理消除后的复查验收情况。

知识链接

发现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立即登记建档，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监控，督促企业认真整改，排除隐患。煤矿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整改方案，查证照、查隐患、查安全管理、查劳动组织，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安全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重大事故隐患完成治理后，应当及时组织对治理结果进行验收，对于主动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在验收合格、确认达到安全生产条件，并及时报告负责督办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进行销号后，可恢复生产。对于非主动上报并接受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等单位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完成治理后，应当向负责督办的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审查同意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组织生

产。对于无法彻底治理的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治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对其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监控措施，防控事故隐患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扩大。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 15 个方面：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 瓦斯超限作业；
- (三)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
-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 超层越界开采；
-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 (十二)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 (十三)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 (十四)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

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专家解读

将煤矿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明示，以便煤矿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及时发现这些隐患，并对其进行处理。同时，监察执法人员可以根据所列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在执法过程中逐条核对，以发现煤矿存在的重大隐患，并对煤炭企业和煤矿发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煤炭企业和煤矿进行改正，彻底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10%的，或者矿井月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10%的；

（二）矿井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有关标准规定的最短时间组织生产、造成接续紧张的，或者采用“剃头下山”开采的；

（三）采掘工作面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四）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的。



专家解读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指出，煤矿生产能力分为设计生产能力和核定生产能力。设计生产能力是指由依法批准的煤矿设计确定、建设施工单位据以建设竣工，并经过验收合格的生产能力。核定生产能力是指已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常生产煤矿，因地质、生产技术条件、采煤

方法等发生变化，致使生产能力发生较大变化，按照本办法规定经重新核实，最终由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的生产能力。显然，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不同于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指出，井工矿主要核定主井提升系统、副井提升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下运输系统、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瓦斯抽采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的能力，并取其中最低能力为煤矿综合生产能力，同时核查煤炭资源可采储量和服务年限。

生产矿井各工艺环节的能力对矿井生产能力将产生制约影响。例如，生产矿井产量的增长可能要受运输或提升能力及通风系统能力的制约。即使采煤工作面有增产的可能，但由于生产过程中出现其他薄弱环节，也不能提高原煤产量。各生产过程、生产环节都有可能起制约作用，从而影响矿井生产能力的增长。有时这种制约作用会使矿井生产能力根本不可能增长。反之，如果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将造成各生产系统混乱，特别是通风系统紊乱，通风能力严重不足，会产生“三防”（防尘、防瓦斯、防火）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

原煤产量是指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质）后的煤的产量。矿井每年的实际原煤产量是可以变动的，但不能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煤矿生产能力为年度生产煤炭产量的最大值，且矿

井每年的实际产量是可以变动的，但月度生产计划不得大于月均生产能力，全年各月度煤炭产量之和不得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10%。如果煤矿的实际产量超过矿井核定（设计）生产能力 110% 的，就是超能力生产。超能力生产是造成接续紧张的最大原因，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最大隐患。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有的矿业集团公司以商品煤指标向所属矿井下达年度生产计划，或煤矿以原煤换算为商品煤产量与核定生产能力进行比较。以商品煤计产，势必不能真实反映矿井提升、供电、运输、通风等系统能力，有悖于《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标准》的原本目的。

知识链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应当组织进行生产能力核定：

（1）采场条件或提升、运输、通风、排水、供电、瓦斯抽采、地面等系统（环节）之一发生较大变化。

（2）实施采掘机械化改造，采掘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

（3）煤层赋存条件、资源储量发生较大变化。

（4）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 2 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 70% 的。

（5）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且存在超安全

保障能力生产行为。

(6) 出现煤与瓦斯突出现象；被鉴定为高瓦斯矿井或冲击地压矿井；采深突破 1000 m 等。

(7) 其他生产技术条件发生较大变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不得核增生产能力：

(1) 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机械化改造等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有关规定的。

(2) 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完备的。

(3) 生产技术、工艺、装备或生产布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煤矿，应及时核销生产能力：

(1) 因资源枯竭或资源整合等，办理注销手续的。

(2) 被依法实施关闭的。

(3) 其他原因需要核销的。

知识链接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程序：煤矿委托生产能力核定单位组织现场核定→主管部门（单位）审查→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工作的部门审查确认。

知识链接

核定生产能力的煤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